

雅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文件

雅住金委发（2022）1号

雅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相关政策的通知

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、各房地产开发企业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：

经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2022 年第一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对我市住房公积金政策进行调整，现通知如下。

一、在雅安中心城区（雨城区、名山区、经开区）购买自住住房的（以网签备案时间为准），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单职工最高贷款额度为 40 万元，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双职工最高贷款额度为 50 万元。此项政策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二、取消“住房公积金贷款结清不满 12 个月不受理公积金贷款”的规定。

三、房屋开发单位为借款人提供阶段性担保时，不再交存保证金。

雅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

2022年4月2日



雅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4月7日印发
